

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宛工改办〔2023〕6号

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和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鸭河职教园区、官庄工区、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，实现“验登合一”，现对我办制订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南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程序的通知》（宛工改办〔2023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部分内容进行补充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通知”第二条主要内容部分增加：实行竣工联合验收、竣工备案、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，整合3个事项的申报材料，同类材料不再重复提交；合并3个事项的申请表，

使用一个申请表，一次申请办理。

二、“通知”第三条办理条件部分增加：

建设项目具备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，取得的建设工程“多测合一”测绘报告包含竣工测量、房产测绘和地籍测量。

三、“通知”第四条申请材料部分增加：

- 1、不动产登记信息。
- 2、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合同。
- 3、规划批复方案。

四、“通知”第五条程序、时限部分增加：

（一）申请受理

1、建设单位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，可在申请表“验收事项”栏增加勾选不动产登记，向联合窗口提交本通知第三条增加的申请资料。

2、不动产办理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审查完毕并向联合窗口反馈审查意见，对满足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；不满足的予以退回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。

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审核办理

不动产办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规划部门办理完毕规划核实、人防部门办理完毕人防核实施意见、消防部门办理完毕消防验收意见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后，各部门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工改系统共享，不动产办理部门依据上述材料，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办结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验登合一

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，不动产办理部门即时出具不动产权证。

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